

温州市雁鸣河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年5月23日，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温州市雁鸣河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有关材料并核对了工程建设情况，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经认真研究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温州市灵昆岛片区东侧（南起灵昆环岛南河东端，北至昆北河东端），本项目工程内容包括河道开挖、河岸驳坎、景观绿化。雁鸣河工程河道总长4.5km，其中贯通温州半岛起步区南环堤河与昆北河的河道为雁鸣河，长约3.8km；沟通雁鸣河与灵昆环岛南河的河道为雁鸣支河，长约0.7km。河道常水位为1.5m，20年一遇设计洪水位2.35m，河道底高程为-1.0m，河道宽50m~85m。驳岸线全长约11.35km。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4月23日，温州市瓯江口新区发展改革局以“温瓯新发改审〔2015〕7号”对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做出批复；

2015年9月21日，温州市环境保护局瓯江口分局以“温瓯环建〔2015〕02号”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了批复；

施工时间：2016年11月9日~2018年12月31日；本工程于2016年11月9日正式开工，进行施工范围内的植被清基，施工临时便道填筑，2016年12月10日开始河道施工，2018年12月31日工程全

部完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7018.4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0%。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查阅工程设计、施工资料和相关协议、文件及现场核查，本项目变化如下：

根据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专题会议纪要（2017）33 号文件要求，因政策因素限制，桩号范围东 2+545-4+102 河道开挖工程暂无法实施，根据温瓯集发改审（2017）34 号文内容，为确保汛期河道排水通畅，现在河道东侧驳岸线两侧各 4m 范围开挖临时排水河道，临时排水河道两侧与原河道顺接。

其余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一致，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中的《水利建设项目（枢纽类和引调水工程）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2015〕52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的调查结果，本工程基本落实了原环评及批复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恢复措施。

四、验收调查结果

（1）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温州市雁鸣河工程取得了环评批复（温瓯环建〔2015〕02 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温州市雁鸣河工程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大气、噪声、污水和固废防治，

温州市雁鸣河工程

生态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的要求予以落实。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要求和建议施工，项目主体工程施工完毕后已进行了场地平整。

本项目永久性占地主要包括河道开挖以及景观绿化带工程所占用的土地资源，根据温土资预瓯新〔2015〕2号（见附件6）可知，本项目永久性占地已获得温州市国土资源局的同意，以行政划拨方式供地。本项目临时性占地主要为临时堆土场及临时施工便道。根据施工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临时堆土场及临时施工便道均设置于弃土场（温州市瓯江口新区开发建设管委会荒滩改良田区）内及项目永久占地范围内。根据建设单位走访调查结果，本项目施工结束后，已对改临时用地进行复垦，现状弃土场已为田区。

本工程不属于污染类项目，本项目的建设不会与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产生冲突，符合该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经现场勘察，本项目沿线生态环境基本未发生变化。

(3) 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工程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租住在附近民宅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配料、农灌、绿化等，不外排；以上废水施工结束后，影响即消失，对当地水环境影响较小。

(4)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间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运输车辆及作业机械尾气。施工期间已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以及对运输车辆表面定期进行清理；已采用优质设备和燃油，已合理调配车辆使用，减



少汽车尾气的排放；且施工废气在施工结束后影响即消失，对当地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5）噪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间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对施工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维护检修合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未在夜间施工；施工期间文明施工，已严格控制运输车辆鸣笛，已合理选择爆破工艺和炸药类型；施工噪声在施工结束后影响即消失，对当地声环境影响较小。

（6）固废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已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工程弃方及沉淀池污泥全部运至周边弃土场（温州市瓯江口新区开发建设管委会荒滩改良田区）消纳，未随意丢弃，故对当地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该工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健全，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五、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占地影响调查需补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影响，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对占用土地给予补偿。同时，需制定巡查制度与维护计划，确保河道安全，加强日常管理，加强绿化及维护，确保良好的景观环境。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温州市雁鸣河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施工和运行过程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生态保护措施总体有效，建设前后环境质量基本无变化，项目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谢明刚 · 张慧芳 金源诗 · 张雪

王清峰 任海平

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3日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温州市雁鸣河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评审会	
会议时间	2022年5月23日	
会议地点	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参会人员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谢珊珊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13906643700
张慧芳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15122385282
金祿诗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18358788869
王清杰	浙江博越环境科技	13587421523
任臣利	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13736739304
王雪红	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968838723
陈育华	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738786390